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关于搭建涉重点企业 纠纷“五合一”快办绿色通道的工作指引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实现以高质量司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若干意见》等规定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关于司法服务保障从化区高质量发展的二十项举措〉的工作方案》，搭建涉重点企业纠纷“五合一”快办绿色通道，全面实现涉重点企业案件全流程提质增效，结合我院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送达等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涉重点企业纠纷“五合一”快办绿色通道，是指本院所办案件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综合业务系统标识的本区“重点企业”时，在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送达等全流程开通“绿色通道”，以降低重点企业诉讼成本、优化诉讼服务为着力点，确保实现“快立、快送、快调、快审、快执”，为重点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第二条 审管办根据我区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负责定期制定、修订、公布《从化区重点企业名录》，由立案庭负责在综合

业务系统中对名录中的重点企业进行标注，确保录入相关案件时系统自动提示，经过标识的重点企业案件在综合业务系统“案件特征”中显示“企”字标识。

第三条 诉讼服务中心、派出法庭立案窗口的取号机上应设置“特定人员立案”号，由导诉干警根据《从化区涉重点企业名录》指引相关重点企业当事人领取“特定人员立案”号，并在取号机、叫号设备上设定“特定人员立案”号案件由“涉企绿色通道窗”专窗处理，在叫号系统上设定“特定人员立案”号优先其他号码排序等待。

第四条 立案庭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设立“涉企绿色通道窗”，由经验丰富的立案干警对涉重点企业案件进行专人集中审查，为涉诉重点企业提供优先、专业的诉讼指导、风险提示、现场立案等服务。对于材料齐全的案件，当日完成登记立案并依法进行告知；对材料不齐的，严格落实“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制度。

第五条 畅通网上立案渠道，立案、导诉人员指导涉诉重点企业通过广州微法院、广州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等网上平台申请立案，网上立案干警应三日内完成立案审查，诉讼材料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范围。

第六条 开通涉重点企业律师获取被告信息“快车道”。针

对部分企业立案时因无法准确获取被告信息而导致立案困难的情况，涉诉企业的代理律师书面申请并经审查后，对符合开具律师调查令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开具律师调查令。

第七条 立案庭和派出法庭在依法审查涉重点企业立案材料时，根据我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工作指引》，应对重点企业可能造成的生产经营影响进行初步评估，填写《涉企民商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价评估表》，有针对性地引导其依法选择诉前调解、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经济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

第八条 涉重点企业案件立案后，立案庭分案干警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案。民诉前调案件分案给“经济高质量发展”调解小组，民初案件在同一业务庭内部按照“涉企案件轮流承办、一企一法官”的原则进行分案。

第九条 全面推进多元解纷机制的运用，依托ODR多元解纷平台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诉前调解或企业明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实行优先辅导、优先调解，充分发挥商会“在商调商”机制、劳动争议“五方联动、三方联调”多元解纷机制、综治微法庭和“三人调解小组”多元解纷机制等专业行会调解的优势，积极拓宽解决纠纷渠道。

第十条 建立“经济高质量发展”调解小组，与各镇街“三人调解小组”密切配合，根据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情况，根据

高效务实的原则，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调解。

第十二条 建立涉重点企业案件通报制度。涉重点企业案件立案后，由立案庭汇总后定期向院领导通报。涉及敏感性、群体性案件或关系到当地经济发展的重大涉企案件，各经办庭室应及时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立案庭在立案时应当对涉重点企业案件属于“四类案件”范围进行初步识别，各经办庭室对在办案件属于“四类案件”范围进行主动识别。对于标识为“四类案件”的，应当按照我院《关于加强案件审判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涉重点企业案件应根据案件情况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难案由审判经验丰富的团队专门办理，并列入“四类”案件加强监督管理，在审理时充分考虑诉讼保全、开庭、审判及文书公开等各项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审慎办理，加强请示汇报，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涉重点企业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贯彻“优先送达、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原则，全面优化各环节流程，尽可能缩短该类案件的送达、审判、执行时间。

第十六条 涉重点企业案件应以电子送达方式为主，以直接送达、公告送达为辅，充分发挥“睿法智达”智慧集约送达平台优势，实现“一键”快速“送达”。

第十六条 涉重点企业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快捷通道，利用广州微法院、广州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天元智法互联网庭审系统等平台，进行网上保全、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等，压缩涉企案件审理的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涉重点企业案件，积极推行示范性判决机制，健全完善涉重点企业的示范案件选取、审理、判决、编写、发布、使用机制，确保涉重点企业示范判决的引领作用，提高同类案件的审判质效。

第十八条 执行阶段应全面落实我院《关于办理涉企执行案件的意见》相关规定，搭建涉重点企业案件“绿色通道”，全面贯彻“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执行”原则，多措并举提升执行完毕率和实际到位率，确保企业资金及时回笼，保障重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